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856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20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明家知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且該帳戶可能做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交給「張勝泯」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不詳年籍成年人取得被告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邱叡明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6日10時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第一層人頭戶（即林有志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後遭層層轉匯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並旋即遭不法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所屬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2 掩飾其來源。嗣邱叡明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03 悉上情。

04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05 (一)被告蔡明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18561號偵卷二第2
06 79至282頁；本院金訴1206號卷一第165至179；本院金訴120
07 6號卷二第337至341頁）

08 (二)證人即被害人邱叡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調查站卷第191至19
09 4、247至249頁）。

10 (三)被害人邱叡明之匯款單據1份（調查站卷第253、255、257
11 頁）。

12 (四)林有志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
13 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調查站卷第339至342頁）、王義
14 勝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摺
15 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調查站卷第477至481頁）、被告中信
16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調查站
17 卷第671至676頁）。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5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6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7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8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9 經查：

30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3.而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行為人只要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符合減刑之規定，又依現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綜上，查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是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以因自白而減刑，處斷刑範圍為6年11月以下；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處斷刑範圍為4年11月以

01 下。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
02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
07 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邱叡明財物並完成洗錢
08 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
10 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
11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
12 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3 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揭2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
14 70條規定遞減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錢
16 財，提供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7 序，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並衡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惟未
18 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
19 動機、目的，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
20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易科罰
21 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主文之易刑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陳稱並未因本件犯行獲得報酬，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
24 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
25 得任何財產上利益，是就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8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01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02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03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04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05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06 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
07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8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9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告訴人遭詐欺款項經
10 層轉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不詳詐欺人士提領一空，上開洗
11 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
12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黃千禾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